

# 贯彻新发展理念 雄安新区打造创新示范高地

■李峰 张妍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国家级新区河北雄安新区。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的新方略、新使命和新部署。2019年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提出“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历经6年多的发展建设,一系列顶层设计制定完成,一批重大项目全面推进,众多标志性工程投入使用,雄安新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深化改革、协同创新、绿色智慧等,以动力变革引领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努力建设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的高水平创新高地。

## 坚持先行先试 强化创新驱动 打造创新示范区的生动实践

非首都功能疏解加速,央企加快落地,推动雄安新区蓬勃发展。6年多来,新区重大项目和重点片区加快建设,启动区主要基础设施基本建成,起步区重大基础设施全面建设,240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100多亿元。同时,推进中关村科技园、互联网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产业、新技术,塑造协同联动整体优势。另一方面,央企疏解呈现

加速之势。目前,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总部已开工建设,央企在雄安新区设立各类机构140多家,其中二三级公司90多家,主要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前沿信息技术、先进生物技术等领域。央企发挥规模优势,培育形成技术领先、配套完备、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为雄安新区创新发展培育更多新动能。

科技创新资源加速聚集,创新发展新势能显现。2022年雄安新区高新技术企业216家,同比增长41.2%,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32家,超额完成46.7%;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同比翻两番,目前,已有325家科技型企业纳入科技企业库、54家企业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全社会研发投入显著增长,增速居全省前列。同时,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运行,区块链实验室IPv6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始应用,将逐步推动核心技术与产业共性技术的创新突破,促进京津冀三地研发成果形成、流转与应用层次各相关之间共生利益的培育。

打造创新生态与智慧城市,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目前,雄安新区打造“雨林式”创新生态,构建中科院雄安创新研究院、科创中心、科学园、大学城、金融岛、创新坊、众创空间等多边创新创业载体,打造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的创新平台,推动雄安新区创新势能的提升。同时,雄安新区逐步推进智慧城市创新,以N+1+X数据管理体系为指导,建立了以“一中心

四平台”为核心的智慧城市基础框架,开展数字技术研发、智能产品创新及转化,推动智慧医疗、数字政务、智慧产业等发展,打造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全球领先的数字城市。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示范区成效显著。雄安新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土地供应、投融资、住房保障、科技创新、社会治理、教育、医疗、卫生等20余项创新政策先后出台;在投资和项目的审批上,实行“一会三函”,投资项目由过去的审批60多天压缩至目前的15天左右。同时,出台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总部企业创新发展的六条措施,以及支持央企二级、三级子公司落户新区的七条政策措施。目前已有6000余人申领雄安卡,引进1500余名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教育、医疗、科技等重点领域,柔性引进专家顾问等高层次人才近300名。雄安新区深化体制改革,从企业开办、科研支撑、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医疗、社保等多个方面提供优惠政策,致力成为高科技研发和孵化的承载沃土,蓄势经济发展新动能。

## 贯彻新发展理念 高水平谋求创新示范区建设新突破

基于京津冀技术、产业梯度性与地区比较优势,创新示范区建设应着重高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产业化环节,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技术产业基地。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为各国综合国力竞争的

战略利器,依托于京津冀丰富的科技资源与中国对外开放,雄安新区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应与京津冀区域分工、区际贸易、经济增长密切联系,加强科技创新与地区产业联系契合,着重加强高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产业化环节,创新驱动产业链攀升高端化。同时,与北大、清华、南开等高校与各类研发机构共建科技创新园与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实施公共研发,培育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高端产品和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

雄安新区创新示范区需要构建开放式的企业创新模式与区域创新体系,通过先行先试催生示范效应,成为京津冀新知识、新技术扩散和交互的重要枢纽。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化,需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整个区域的开放式创新,构建开放式的企业创新模式与区域创新体系,以更有效时间和更低廉成本驱动京津冀区域创新发展。创新示范区通过各种途径聚集创新资源和消除创新要素流动的障碍,推动三地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成为京津冀新知识与新技术扩散和交互的枢纽。同时,建立京津冀科技创新与转化的通道和平台,形成首都科技研发、津冀技术应用研究转化格局,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结构层次,成为创新理念和创新产品的重要检验场。

推动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创新,共建京津冀绿色生态科技创新区,以创新驱动

促使区域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示范区。雄安新区创新示范区以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突破点,联合京津开展数字技术研究和产业共性技术示范应用,加强互联网技术、数字化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工业流程,促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实现对传统制造业的升级改造和智能制造产业的兴起。另一方面,创新示范区需探索利用非传统水源、地热、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共建国家绿色生态科技创新区,推动生态修复、新能源研发应用等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城市绿色生态、绿色能源与再制造产业等绿色现代化示范区。

借京津冀创新资源与合作项目,探索协同创新的平台与组织形式,再造京津冀科技创新的发展空间。雄安新区创新示范区以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作为推进前沿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共建科技合作机制和创新平台的组织形式,通过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驱动,实现京津冀高端制造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协作对接。另一方面,借京津与整合河北省优势创新资源与创新要素,引进资金、技术和新兴服务业态,以“科技新干线”“科教共同体”等形式,形成引领京津冀协同创新与发展的“轴线”。同时,创新示范区促进公共技术扩散和市场导向技术转移,促进京津冀区域技术创新、资源重组、人才培养等,再造京津冀科技创新的发展空间。(第一作者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以协同创新引领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徐晓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强调“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近些年来,伴随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城市数量和规模持续增长,产业、人口和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空间聚集,形成以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带动我国经济总体效率提升。新征程上,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

的主要空间形式。这就意味着,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成为推动和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需要看到的是,我国城市群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大中小城市的经济规模悬殊,部分产业定位相近,导致有的城市群虽在空间上实现了聚集,但在资源辐射、经济合作、公共服务等方面问题凸显,城市群发展呈现核心联动不够、区域发展相对分化的态势。应进一步加强城市群发展规律和运行机制的研究,协调处理各要素资源、各利益主体的相互关系,在统筹区域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通过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促进功能、空间、产业、城乡、制度等方面的协同,进一步发挥城市在经济中的集聚与外溢效应,以协同创新引领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以功能协同促发展。城市群并不是城市之间的简单组合或相加,“群”的概念意味着城市群内部各城市之间相互协作、合理分工、优化发展,促使城市群获得比单个城市更大的分工收益和规模效益。城市群通过核心城市的引领来发挥集聚和带动效应,使得整个区域功能更加优化、竞争力更强。对城市群内部不同城市的优势功能实施差异化布局,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协调效应的发挥,使城市群功能得到最优发挥。

以空间协同促集聚。城市群通过城市间地理空间邻近实现“1+1>2”,进而形成超越单一城市经济的集聚效能。城市群在顶层设计和区域规划中,宏观上需要以产生集聚效应来引领城市群的发展,微观上则需从城市群内外要素流动、功能定位和空间结构协同入手。对同一城市内空间规划应实行

“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对不同城市间的规划应根据整体发展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盘活空间资源。

以产业协同促高效。城市群通过相应的机制来实现要素资源的集聚与配置,可使区域性产业实现互补共生,从而推动产业协同、资源共享、责任分摊、功能联动,进一步避免资源重复浪费甚至产业恶性竞争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实践证明,在科学规划引领下,根据城市群不同的资源禀赋合理分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协同,有利于不断实现城市的特色化发展,形成强有力的区域竞争力。

以城乡协同促融合。在城市群建设过程中,除了要关注城市与城市间的协同发展,也不能忽视城乡协同,否则就可能加大城乡发展的差距。应把乡村振兴与城市群建设联系起来,充分考虑中心城市与周

边城市及农村的发展定位,构建合作共赢的城市群。要在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优化配置基础上,促进并实现各类要素、人才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制度协同促共治。协同制定与城市群发展相适应的一揽子制度,如合作机制、互助机制、补偿机制、保障机制等,有利于实现城市间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有效提高区域的创新动力和抗风险能力。要打破利益藩篱,扫除阻碍要素资源配置的壁垒,通过创新完善利于城市间资源扩散和渗透的体制机制,使不同规模的城市间联动趋于紧密,推进城市的共治共管、共建共享,通过探索形成科学、高效的城市群治理体系和结构,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